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1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松树岗钨钼矿项目的控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各方于2022年3月25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7.5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债转股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表示同意。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各方于2022年3月25日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中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17.5亿元人民币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债转股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2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宏达”)向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按12.5%股权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的经营周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793626571G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腾旗白音查干苏木朱日和嘎查南9公里

法定代表人:王可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11-03

经营范围:铜、锌多金属矿勘查、采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590,129.55
负债总额	82,548,8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049,238.13

指标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12,1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273.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负债率为26.69%。

4.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内蒙古维拉斯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五、上一会计年度对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6、内蒙古维拉斯托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有内蒙古维拉斯托股权比例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北京恒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
北京恒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伊泰黄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
内蒙古黄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

(1)公司名称: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83008067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区

法定代表人:刘日正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勘查技术与服务、矿业技术研发、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施工、地质监理。

(2)公司名称:北京鼎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316085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19号楼4层429

法定代表人:刘金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4-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23757W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大街天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段鸿泽

注册资本:2,449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1-20

经营范围: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4)公司名称:伊泰金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7692086281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文化街

法定代表人:杨绍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12-02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选矿及有色金属矿经销;铅锌矿采选。

(5)公司名称: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6)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7)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8)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9)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0)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1)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2)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3)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4)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5)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6)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7)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8)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19)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20)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刚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测绘、地质绘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利用遥感技术开展的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主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诺信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就光伏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合作双方以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对未来自有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需另行签订相关主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徐国汉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2109QXN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诺信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合作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前提下,双方就光伏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在自愿、平等、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

(三)合作内容

1.杨浦区建设600MW地面光伏电站一期240MW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合作

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240MW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全部向公司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

2.600MW后续电站建设项目,光伏组件继续向棒杰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并由双方共同投资开发。

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240MW农光互补项目建成运营后,所发绿电由公司在杨浦区经区的光伏项目子公司全部消纳,按照同网同电压等级下浮不超过5%执行。具体执行价格根据电网实时价格浮动。

3.全国范围内风光电站开发及投资合作

双方在各自范围内,就风光电站开发、产业投资,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开发。

(四)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优质的电力资源和政策优势,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主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1	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9,1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71%。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份变动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棒杰股份与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借款,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内进行调整。对于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三、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担保授权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科技	100%	35,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3.19%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吴晓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7日至206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桩、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

保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31%。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2031高保120230002)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212.00元/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股;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7,0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70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